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依托市中心医院成立驻马店市传染病 等五个质量控制中心和驻马店市康复中心 的批复

市中心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成立驻马店市传染病质量控制中心、市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医疗质量监控中心、市院前急救质量控制中心、市手术部（室）护理质量控制中心的请示》（驻市中心医〔2021〕234、235、236、237、285号）和《关于成立“驻马店市康复中心”的请示》（驻市中心医〔2022〕47号）收悉，按照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实施办法）的规定，我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依托你院成立“驻马店市传染病质量控制中

心、市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院前急救质量控制中心、市手术部（室）护理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医疗质量监控中心、市康复中心”。

二、四个质控中心和监控中心成立后，要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一是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规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、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；二是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对各县（区）及相关医疗机构、质控专（兼）职人员进行质控督导考核、调研和培训，掌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环节，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，指导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，开展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市卫健体委决策提供依据；三是经市卫健体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；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，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；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；五是完成市卫健体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康复中心成立后，希望你院加强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中心作用，加强专家队伍自身建设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三级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，用互联网思维、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康复评估及康复治疗技术，实现纵向医疗、分级诊疗、协同医疗、技术帮扶、学术交流等目标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创

新探索、优化工作举措，进一步促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提升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此复。

2022年6月23日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
